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0），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志强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，上述减持期间已届满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，王志强先生未实施减持。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王志强	原副总经理	484,042	0.06%	484,042	0.06%

注：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因离职原因，公司回购注销王志强先生所持 237,447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在公司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4日